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

【发布文号】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6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15
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0-15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洛阳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》等7件规章的决定

(2007年10月12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15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6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,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市政府对以往发布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过清理,市政府决定对下列7件规章予以废止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一、洛阳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(市政府第1号令发布)

理由:已被《洛阳市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办法(试行)》(洛政[2006]62号)所取代。

二、洛阳市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(市政府第12号令发布)

理由:与国务院新出台的《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不一致,待《河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修订后再重新制定。

三、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(市政府第16号令发布)

理由:已被《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》和《〈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〉实施办法》所取代。

四、洛阳市乡镇矿山安全生产规定(市政府第30号令发布)

理由:已被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所取代,且调整的对象和执法主体已发生变化。

五、洛阳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(市政府第39号令发布)

理由:将根据商务部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2006年第23号令公布)重新制定。

六、洛阳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(市政府第43号令发布)

理由:与建设部新出台的《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第157号令公布)和《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》(市政府第85号令公布)不一致,将重新制定。

七、洛阳市节约能源管理办法(市政府第51号令公布)

理由:与正在制定《节约能源法》和《河南省节约能源管理条例》不一致,将重新制定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京ICP备05029464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